

第 13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社會企業領域-社福社企提案辦法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提案須為有助台灣在地發展且符合下列之一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始具有報名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
- 臺灣公私立大學(院)輔導之大學社團
(學校登記之學生社團，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以資佐證)。
- 成立五年以內之社會企業或具社會目的之新創公司

符合上列報名資格之代表人必須是年滿 20 歲 (含) 以上，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2 提案規範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承接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的利他精神，在台灣以積極推動社會型企業、設立格萊珉模式、推進無貧世界目標。本會認同社福團體解決社會問題等立意與需求，符合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七大原則：

1. 解決問題—以解決貧窮或者教育、健康、使用科技、環境等問題。
2. 自給自足—有志以企業模式運營達成財務與經濟的永續性。
3. 拿回本金—可以選擇取回原始投資金額：不做投資金額之外的紅利分配。
4. 擴充改善—支持所得盈餘仍用於社會目的之設備擴展或問題改善。
5. 平等尊重—尊重性別平等，具有環境保護意識。
6. 擁抱員工—員工得到應有工資及更好工作條件與環境。
7. 樂在工作—參與者做的開心。

社福社企提案目標：社福社企 Keep accompany—讓每一份愛的力量，有我為伴而更強壯！我們相信社福團體或社會企業都在解決社會某個角落的問題，主事負責人應有長遠規畫及有效運營方式，讓單位的用心，不會因為捐款多少而受影響，相反地，因為有企業系統而能夠自立生存、永續發展。

- 申請組別：尤努斯社企獎。
- 提案類別：僅限於社福團體或社會企業有志成為自立生存團體之相關計畫。

- 背景說明：請具體陳述團體發展歷史及所有自主能力之相關背景，以及本次提案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社福社企」提案內容：以“社福團體或社會企業在解決什麼社會問題以及如何自主生存”的展現為主，須有具象商品或物件或服務等，以及智慧財產權約定，具備以下其一條件：
 - 一、具有穩定發展的技術或特別技能。
 - 二、化小愛為大愛，願意分享成功經驗。
 - 三、有確定服務或解決問題的對象。
 - 四、必須有回饋地方或人才培育等回饋社會機制。以上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違法或其他非關社會公益服務之行為。
- 執行時程：
 - 1.提案中須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西元(下同)2023年3月31日前開始執行，並於202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2.若因天災、COVID-19、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入選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提出說明，並經「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同意延長者，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期，惟最多以2個月為限。如未確實依提案內容及時程執行者，並經「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認定，主辦單位將不撥第二期款項。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但固定支出(如房租、水費、電費)或一般事務、人事費用(如職員薪資)等，不列入補助範圍。

3 審查方式及標準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保有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

4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止；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仍必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將書面備審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方為完成報名。

備審書面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說明：

- 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21 年(民國 110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個人提案免附)
- 網路報名提案內容之書面版本一份。

5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公布最終入選者 (以下稱「入選者」) 名單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完整填寫與繳附相關文件，並以掛號方式寄回以下地址：

-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1 樓之 6「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收
- 電話：(02)2713-2727#27 張先生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將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獎)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新臺幣)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60%)	9 萬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40%)	6 萬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若社會企業領域入選單位為營利組織或個人，公益基(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代為辦理扣稅。

公益基(獎)金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請參考第 13 屆活動辦法-總則 7。

6 提案執行

6-1 計畫變更

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同意後，始可變更，「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保有審核之權利。

6-2 事中訪查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入選者須每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或指定信箱 elton@yunustw.org，內容須包含文字、以及照片或影片。

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Login.aspx>

6-3 結案報告

入選者必須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網站結案報告並繳交結案報告(紙本文件以掛號郵戳為憑)及電子檔予「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書面文件及影片光碟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地址：

-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1 樓之 6「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收
- 電子信箱：elton@yunustw.org
- 電話：(02)2713-2727#27 轉張先生

結案報告須依照「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提供及要求之結案報告格式，內容包含執行過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及相關憑證影本等，並檢附提案支出明細及 60%以上的單據正本，若「台灣尤努斯基金會」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入選者須配合「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佐證。